

都会二号专属服务手册

一. 服务说明

感谢您选择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或“我们”）的**都会二号健康保险产品计划**（以下简称“保险合同”或“本合同”）。根据您目前在我司享有该保险产品的情况，我司特别向本保险合同保险单上所登载的**被保险人本人**（以下简称“您”）提供一份尊贵的**健康管理服务**（以下简称“本服务”），但若您未购买上述产品或未在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成功缴纳保费，则无法享受本服务。

本服务由我司委托国内健康服务供应商（以下简称“服务商”）为您协调和提供，**不额外收取费用**，除非相关服务说明中已明确该服务属于**自购、自费或超出标准的服务**，详情请仔细阅读本服务手册。

二. 重要释义

- 2.1. 增值服务有效期：**以下简称“服务有效期”，本服务的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日起的第一个自然日生效，其中止、复效、终止、满期的时间均与本合同约定同步，在发生本服务手册所列的无法享受本服务的情形或本合同处于中止期间或终止等非有效状态下，被保险人不能享受本服务。
- 2.2. 增值服务等待期：**以下简称“服务等待期”，即服务有效期开始起的30个自然日。服务等待期内不享受本服务。
- 2.3. 增值服务次数：**在服务有效期内（服务等待期除外），您可享受本服务中各项健康增值服务项目中的相应服务次数见第四点约定。所有服务次数仅限在服务有效期内使用，仅限您本人享有，不可转让，过期不予追溯。若您作为本产品多份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您所享有的增值服务次数不能累计。
- 2.4. 增值服务责任免除：**若您在申请增值服务时涉及《都会二号终身重大疾病保险》及《附加都会二号两全保险》之保险合同条款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之情况，将不能享受相应的增值服务。
- 2.5. 首次发病：**指被保险人自出生之日起第一次出现疾病的前兆，或异常的身体状况，或异常的检查结果，或已经显现足以促使一般普通谨慎人士引起注意并寻求诊断、治疗或护理的病症。
- 2.6. 重大疾病：**本服务中涉及的重大疾病（以下简称“重疾”），是指您所持的我司《都会二号终身重大疾病保险》合同条款约定的“恶性肿瘤”及“非恶性肿瘤”两组重大疾病，具体定义以《都会二号终身重大疾病保险》合同条款为准。如果您在服务等待期届满前罹患（或疑似）重大疾病，您将无法享受本服务与重大疾病有关的住院或手术协调、全球会诊协调及海外就医协调服务。
- 2.7. 服务商：**本服务由广州市纳塔力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您提供。

三. 服务专线

全国健康服务专线：**400-820-1925**（以下简称“服务专线”）

服务时间：**7*24 小时**（春节期间除外）

* 部分服务项具体服务时间请参见“四. 增值服务内容介绍”中相关说明

四. 增值服务内容介绍

4.1. 电话医生

【服务内容】

在服务等待期届满次日起，您可通过拨打服务专线获得多种医疗咨询服务，包括对家庭常见意外伤害

及急性病症提供处理建议等。

【**服务时间**】：7*24 小时

【**服务次数**】：不限次

【**服务流程**】

- 1) 您拨打服务专线400-820-1925，提出电话医生咨询需求。
- 2) 服务商健康专员确认您的基本信息和身份，初步了解您的咨询问题。
- 3) 服务商健康专员为您选择适合的电话医生即时进行转接。
- 4) 电话医生就您的咨询进行解答。
- 5) 如遇电话医生坐席全忙，服务商健康专员将会尽快主动给您回电，并由电话医生进行解答。
- 6) 您的问题解决，本次电话医生服务结束。
- 7) 服务结束后，邀请您进行IVR语音满意度评分。

【**注意事项**】

- 1) 电话医生的咨询内容和建议仅供您参考，不能取代医学诊断或处方，不能作为诊断治疗依据。
- 2) 电话医生咨询仅提供健康咨询及建议，不可被视为电话诊疗或120急救服务，亦不能被解释为要求任何接受咨询的被保险人施行或放弃任何医疗行为，实际疾病诊断及治疗请选在相关医疗机构进行。
- 3) 电话医生不包括精神和心理类疾病咨询。

4.2. 专家或特需门诊预约协调

【**服务内容**】

在服务等待期届满次日起，当您因患有疾病需要就医时，服务商将根据实际病情需要，尽力为您提供合作医院网络中知名医院的门诊预约协调服务。

【**服务时间**】：8:00-20:00（仅限工作日内）

【**服务次数**】：服务等待期届满次日起，每个保单年度内 1 次

【**服务流程**】

- 1) 您拨打服务专线400-820-1925，提出专家或特需门诊预约需求；
- 2) 服务商健康专员了解您的疾病情况及需求，确认您的个人信息和身份；
- 3) 服务商在确认个人信息后1个工作日内，将根据您的情况选择合适的医院及医生并与您电话确认。确认完成后，服务商预计在5个工作日内，为您协调安排门诊预约；
- 4) 预约成功后的1个工作日内，服务商将以电话/短信的形式通知您，并提醒您就诊前的相关注意事项。如您需要陪诊服务，服务商将安排陪诊人员为您在就诊当天提供陪诊服务；
- 5) 就诊当天，陪诊人员按约定时间，约定医院地点为您提供服务；
- 6) 就诊当日，请您携带服务登记时提供的有效证件按时前往医院指定地点挂号就诊；
- 7) 服务完成后，服务商将对本次服务满意度进行调查回访。

【**注意事项**】

- 1) 若有需要，服务商将请您以邮件或者快递等方式提供疾病的病历资料，便于核实服务资格后推荐合适的医院及专家。
- 2) 我们及服务商对医疗机构提供的任何治疗形式所产生的后果，不负有任何责任。
- 3) 如由于就诊专家停诊、出差、出国等特殊情况导致服务不能按时提供，我们及服务商免责。
- 4) 该服务不指定医生，不指定门诊类型（门诊类型包含专家门诊、专病门诊、特需门诊），您在就医中产生的挂号及就诊费用均有您本人自行承担。

- 5) 本项服务不适用于产科、急诊科及医技科室,如超声诊断科,影像科等。
- 6) 本服务的门诊预约服务与陪诊服务不可拆分开次使用,如只使用其中一项,视为放弃另一项使用权益。
- 7) 陪诊人员单次服务不能超过当天,且只针对门诊病人。
- 8) 若您为18岁以下未成年人、70岁以上老人或行动不便人士,需要有家属在场陪同就医,陪诊人员仅提供就医相关的陪同及协助,不提供如搬运行李、推送轮椅等护工类服务,也不提供就医费用垫付等服务。
- 9) 当您患有传染性疾病时,服务商不提供陪诊服务,陪诊人员不代替您或您的亲属进行文件签署确认的诊疗项目,且不对医院检查或医院诊疗过程中发生的意外负责。陪诊人员将陪同您完成当天门诊就医,陪诊人员即可离开,客户不得强行挽留。
- 10) 您申请本项服务后如因故需临时取消或改约,应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且于14:00前致电服务专线取消服务,如遇到以下情形则本项服务视为已使用:
 - a. 因您个人原因未提前致电取消或变更服务;
 - b. 服务商已经预约成功并通知到您就诊医院、专家和就诊时间等信息后,您再取消或变更本项服务的。
 - c. 因您自身原因造成服务商服务无法正常提供。
- 11) 部分地区的部分医院在就诊时可能需要您提供相关证件原件,如由于您不愿意提供相关证件令服务无法进行,相应责任将由您自行承担。

4.3. 住院或手术协调（原命名：重疾国内就医绿通服务）

【服务内容】

在服务等待期届满次日起,当您首次发病并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保险合同所约定的重大疾病时,可以通过拨打服务专线申请该项服务,服务商将根据您对医院和床位的要求,在合作医疗网络中尽力为您提供住院预约协调服务,如您有手术需求,可同时启动手术协调安排。如您无入院通知单,服务商将提供一次门诊预约服务,协助您获取入院通知单。(其中住院、手术协调为一次性绑定套餐服务,不可单独申请)

【服务时间】：8:00-20:00（仅限工作日内）

【服务次数】：服务等待期届满次日起,保单有效期内1次

【服务流程】

- 1) 您致电服务专线400-820-1925,提出住院或手术协调服务申请;
- 2) 服务商健康专员在线核实您的身份;
- 3) 服务商健康专员根据您的要求的服务索取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入院单、手术单、相关重疾病历资料、医疗报告,您或经您授权的指定代理人的联系方式等;
- 4) 服务商健康专员收到您的申请及完整资料,确认您的疾病是否在服务范围内,并了解相关病情信息(包括指定疾病诊断,是否有入院通知单等);
- 5) 若无服务商国内网络医院(见附录)入院通知单,按以下流程提供服务:
 - a. 服务商提供国内网络医院内2-3家三甲医院供您选择。
 - b. 5个工作日内,依据您选定的医院,服务商为您提供门诊预约服务,门诊预约服务仅限1次。
 - c. 预约成功后的1个工作日内,服务商将以电话/短信的形式通知您,并提醒您就诊前的相关注意事项。
 - d. 就诊当日,您须携带相关身份证件前往医院指定地点挂号就诊。
 - e. 就诊后,如主诊专家开具入院通知单,8个工作日内服务商为您协调住院,如您需要陪诊服务,

服务商将安排陪诊人员为您在入院当天提供陪诊服务。

f. 入院前 1 日，服务商健康专员致电您确认入院当日的地点，时间等细节。

g. 入院当日，您须携带相关身份证件前往医院指定地点办理入院手续。

6) 若有服务商国内网络医院（见附录）入院通知单，按以下流程提供服务：

a. 如您已取得国内网络医院的入院通知单，服务商不再提供额外的门诊预约服务。

b. 服务商将 8 个工作日内，为您协调安排住院，如您需要陪诊服务，服务商将安排陪诊人员为您在入院当天提供陪诊服务。

c. 预约成功后的 1 个工作日内，服务商将以电话/短信的形式通知您，并提醒您就诊前的相关注意事项。

d. 入院当日，您须携带相关身份证件前往医院指定地点办理入院手续。

7) 服务完成后，服务商将对本次服务满意度进行调查回访。

【注意事项】

- 1) 手术预约不可指定医生、专家服务，住院协调服务不可指定床位标准。
- 2) 本服务的手术预约协调指的是住院手术，门诊手术不属于本项服务范围。
- 3) 对于本项服务，服务商将尽可能为您安排您所要求的医疗机构和医生级别。但因客观原因无法预约成功时服务商将为您建议同等级合适的医疗机构及医生，在取得您的同意后为您安排预约。
- 4) 您在申请本服务时需以电子邮件或者快递的方式提供二甲以上医院诊断首次发病或首次确诊患有重疾的病历资料。
- 5) 因您本人原因在已接受住院/手术预约的情况下未能按时就医，则视同该次服务已完成。接受服务的界定为：您在电话沟通中同意服务商推荐的医院科室、医生、门诊或入院时间等。
- 6) 以上服务为服务组合，您申请住院协调或手术+住院协调或导诊服务中任何一项后服务组合完成，不再接受其他单项服务申请。如您经门诊预约服务的医生确认不能接受手术或住院治疗的，不可强行要求服务商协调住院及手术，需等待医生认为可以接受手术或入院治疗时再行申请。
- 7) 陪诊人员负责协调住院、手术等对接工作，您不得要求陪诊人员提供除陪诊外的其他服务。请您按照约定的时间到达预定的医疗机构进行就诊。陪诊人员将为您提供住院及手术协调等协助服务，直至您顺利住院，陪诊人员即可离开，您不得强行挽留。
- 8) 当您患有传染性疾病时，服务商不提供陪诊服务，陪诊人员不代替您或您的亲属进行文件签署确认的诊疗项目，且不对医院检查或医院诊疗过程中发生的意外负责。若您为 18 岁以下未成年人、70 岁以上老人或行动不便人士，需要有家属在场陪同就医。
- 9) 本服务为协调服务，医院所产生的费用须由您自行承担，服务商或陪诊人员不提供就医费用垫付。
- 10) 服务商一旦为您预约成功后，您需按预定的时间到达预定的医疗机构就诊，若因您个人原因导致无法前往就诊，视同服务成功并计入服务次数。
- 11) 若因政府监管制度的限制，必须由您亲自办理相关服务，则需本人自行前往办理。
- 12) 本项不适用于产科，口腔美容，急诊科及医技，检查科室，如超声诊断科，影像科等。
- 13) 对您在服务等待期届满前首次发病或首次确诊罹患重疾，我司及服务商有权拒绝提供本服务。

4.4. 全球会诊协调（原命名：重疾海外二次会诊意见服务）

【服务内容】

在服务等待期届满次日起，当您首次发病并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保险合同所约定的重大疾病时，您希望获得海外医疗机构的专业医学服务意见，可以通过拨打服务专线申请该项服务。

【服务时间】：8:00-20:00（仅限工作日内）

【服务次数】：服务等待期届满次日起，保单有效期内 1 次

【服务流程】

- 1) 您可致电服务专线400-820-1925，提出全球会诊协调需求。
- 2) 服务商健康专员将和您沟通，确认您的基本信息和身份，核实您申请的疾病是否在服务范围内。
- 3) 在确认了您的服务资格、及您病情属于服务范围后，服务商将甄选两家国际医疗机构和一家国内医疗机构供您选择。您可选择一家机构进行会诊服务。同时，您将与供应商签署《全球专家会诊协调服务责任免除声明书》。
- 4) 服务商将您提供的疾病资料进行整理及翻译，并发送至您选定的医疗机构。在服务商获得完整疾病信息资料且选定诊疗机构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您将收到会诊报告。
- 5) 在您收到会诊报告2个工作日内，服务商健康专员将主动致电提醒您查看报告，同时预约进行会诊报告解读的时间。在约定时间内由服务商医生致电给您进行报告解读，您也可在收到会诊报告之后，致电服务专线进行报告查询及解读。
- 6) 服务完成后，服务商将对本次服务满意度进行调查回访。

【注意事项】

- 1) 申请二次会诊时您需邮件或快递提供罹患之疾病的二甲及以上医院的病例或诊断报告，以使服务商健康专员及时判断该疾病是否在二次会诊服务范围内。
- 2) 当确定您罹患的疾病在二次会诊服务范围内后，您必须提供至少最近半年内的就医记录（包括但不限于门诊病历，出入院小结，检验报告、医学影像学报告（CT或MRI），病理切片报告等）。
- 3) 您提供的资料以电子版本为佳，建议您向就诊的医院相关科室医师协商索要。
- 4) 会诊报告的出具时间为您将所有医疗记录提供给服务商并选定诊疗机构后的10个工作日内。如过程中有医疗资料补充，则时间另计。
- 5) 如在二次会诊过程中诊疗机构需您补充相关资料，若因您不能提供而导致该机构不能如约提供服务，我司及服务商不承担相应责任。
- 6) 会诊报告仅供您参考，不作为相关保险合同理赔依据。
- 7) 如您在选定医疗机构，服务商通知您服务正式启动后申请终止服务，本项服务视为已经使用。
- 8) 对您在服务等待期届满前首次发病或首次确诊罹患重疾，我司有权拒绝提供本服务。
- 9) 如您在选定医疗机构，提交医疗资料24小时后申请终止服务，本项服务视为已经使用。

4.5. 海外就医协调（原命名：重疾海外就医协调服务）

【服务内容】

在服务等待期届满次日起，当您首次发病并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保险合同所约定的重大疾病时，您希望获得服务商国外网络医院列表中海外医疗机构的就医服务，可以拨打服务专线申请该项服务。服务商将在海外合作医疗机构中为您安排海外就医绿色通道服务，服务包含协调资料收集及境内医院评估、海外就医预约、医疗费用评估、医疗签证邀请函、就医协助、病例资料翻译、当地陪诊翻译、生活服务陪同及翻译、接送机等协调服务，及回国后的跟踪随访及康复指导服务。

【服务时间】：8:00-20:00（仅限工作日内）

【服务次数】：服务等待期届满次日起，保单有效期内 1 次

【服务流程】

- 1) 您需提前1-3月拨打服务专线400-820-1925进行预约，专线客服在线核实您的身份，核实后要求您提

供病例资料，以便确认您申请的疾病是否在服务范围内。

- 2) 服务商健康专员将在2个工作日内回电您，告知疾病核实情况。若确认属于服务范围，专线客服将跟进填写您的个人信息资料，并在2个工作日内请您签署《海外就医协调服务委托协议》及《接受海外就医协调服务的声明及确认》
- 3) 您将完整的既往病历提交服务商，服务商根据资料推荐三家合适的海外医院（附录二）供您选择。
- 4) 服务商根据您的选择，5个工作日进行病历收集、整理、翻译并寄往海外医院。
- 5) 5个工作日内为您筛选专家，预约就医医院，进行医院评估预约、海外就医费用预估。
- 6) 5个工作日内为您预约面签，进行医疗签证辅助办理。同时进行国外支付指导，国外生活医疗指导，境外住宿推荐及协助预约。
- 7) 当您取得医疗签证后5个工作日内，为您协助预定机票。
- 8) 为您安排机场接送机服务。到达海外后，2个工作日内，为您安排专家面诊。
- 9) 就医期间：服务商当地客服专员将为您免费提供海外医疗或生活陪同翻译共80小时；免费接送机场往返医院或酒店各一次；免费海外就诊含3000字以内病例翻译；免费协助您预订往返机票；酒店住宿；免费协助您及陪同人员办理医疗签证等。除上述免费部分外的费用，需由您自行承担。治疗后客服专员可协助您进行海外病历资料申请获取，医疗结算指导等。
- 10) 海外就医安排只提供就医过程中的预约及协调服务，并不涉及医疗费用并且服务商不提供费用垫付。海外医疗费用远远高于国内，您在海外就医期间所有检查和治疗的费用须由您自行承担并直接交付海外医院。
- 11) 服务完成后，服务商将对本次服务满意度进行调查回访。

【注意事项】

- 1) 医疗或生活陪同翻译时间的计算方法是：从服务商当地客服专员面见您或您的陪同亲属开始计时，到服务完成离开您或您的陪同亲属为止。
- 2) 如果您病情需要，服务商可帮助您和您的陪同亲属申请签证延期。此项签证费用由您自行支付，签证延期是否能够获得批准的决定权在当地政府官员，我司及服务商不做任何承诺。
- 3) 海外就医安排只提供就医过程中的预约及协调服务，并不涉及医疗费用且服务商不提供费用垫付。海外医疗费用远远高于国内，您在海外就医期间所有检查和治疗的费用需由您自行承担并直接交付海外医院。确认前往海外意味着您已经认真评估了自己的经济支付能力，并能够支付在海外治疗期间的所有医疗费用。如海外医院在没有收到您足额预付费、或当您在海外因不能按时缴纳医疗或诊疗费用等，导致本项服务不能进行，由此而产生的任何后果将由您和您的陪同亲属自行承担责任，我司及服务商不负有任何责任。同时，本项服务视为已使用。
- 4) 您到达海外后，应该遵守海外法律、法规，尊重海外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
- 5) 您与服务商签订《海外就医协调服务委托协议》后，不得取消。另外如因您自身原因造成服务商已启动本项服务，但无法正常完成本项服务的，本项服务视为已使用，计入服务次数。
- 6) 您和您的陪同亲属应该尊重医院的所有工作人员，不允许有任何冒犯、暴力等行为。否则，医院有权拒绝对您的治疗，您和您的陪同亲属的行为触犯当地医院规章制度及当地法律的，您和您的陪同亲属需要自行承担所有的法律后果，我司及服务商不负有任何责任。
- 7) 当医疗机构被选定，具体诊疗结果由该医疗机构负责，我司及服务商不负有任何责任。
- 8) 对您在服务等待期届满前首次发病或首次确诊罹患重疾，我司有权拒绝提供本服务。

五. 服务声明

- 5.1.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您将不再享受本手册所列之任何服务：
- 5.1.1 保险合同处于中止，失效，终止等非有效状态期间；
 - 5.1.2 保险合同不再符合提供本服务的条件；
 - 5.1.3 本服务各项服务次数使用完毕；
 - 5.1.4 保险合同处于犹豫期内；
 - 5.1.5 本服务处于服务等待期；
 - 5.1.6 其他特别约定。
- 5.2. 本服务为服务商提供给被保险人的增值健康服务，其诊疗、诊断结果仅供您个人参考，并不能作为我司做出任何保险合同理赔决定或要求我司更改理赔决定的依据。
- 5.3. 本服务是提供给符合相应标准的保险合同之被保险人的增值服务，具体服务和免责条款以刊登在我司官方网站【<http://www.metlife.com.cn/>】的最新《都会二号专属服务手册》为准。我司可能会不时更新《都会二号专属服务手册》，并通过将其刊登在我司官方网站的形式向您告知。
- 5.4. 如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服务预约应由保单的投保人或法定监护人来申请。
- 5.5. 在预约过程中，请您务必保持通讯畅通，否则我们将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六. 免责条款

- 6.1. 我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保护您的个人信息安全，但以下情形下的信息披露和提供，我司将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6.1.1 您将您的信息自愿主动告知或提供给他人过程中导致的个人信息泄露。
 - 6.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院或仲裁机构的命令或裁决，政府相关部门的命令或要求而在必须披露的范围内进行的信息披露。
 - 6.1.3 任何由于计算机问题、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因政府管制而造成的暂时性关闭等影响网络正常经营之不可抗力而造成的您个人资料泄露、丢失、被盗用或被篡改等。
 - 6.1.4 如果您在共享环境下或在电脑被远程监控的情况下登录大都会人寿，由此造成的损失我司不承担责任。
 - 6.1.5 我们根据您的预约申请，在协调服务商或其他第三方机构为您提供本服务时将在必须披露的范围内对您的个人信息进行披露。
 - 6.1.6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6.2. 在提供任何一项服务时，如我们查明正在要求或享受服务者并非您本人或您的指定亲属，有权立即拒绝提供任何服务。
- 6.3. 除法律另有规定之外，您授权我司基于为您提供更优质服务的目的，向我司因服务必要开展合作的伙伴提供、查询、收集您本人的信息。该信息可能包括但不限于您本人的身份信息、联系方式、医疗健康信息及其他与您本人相关的信息。为确保您信息的安全，我司对上述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尽最大努力采取各种措施保证信息安全。
- 6.4. 您授权我司为提供相关增值服务，处理您（包括您所代表的自然人）及您亲属的个人信息、您所提供的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并将前述个人信息全部或部分共享或提供给服务商（授权服务商详细信息可至官网下载相关服务手册查询：【<https://www.metlife.com.cn/customer-service/download-center/>】）。如需了解授权服务商详细信息或我司个人信息处理规则，请您访问官网隐私政策：【<https://www.metlife.com.cn/privacy-policy/>】。
- 6.5. 您确认在提供亲属个人信息前，已取得其授权，同意我司处理其个人信息。若该亲属是不满十四周岁

的未成年人，您确认您是该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或已取得其监护人的授权，同意我司处理该未成年人个人信息。

- 6.6. 我们尊重并保护您的隐私权，未经您许可我们不会将任何与您相关的信息泄露给第三方。为了更好的为您提供服务，服务商可能会向您询问姓名、性别、电话号码、地址等诸多信息，您有权决定是否提供相关信息，但由于信息不全导致的损失将由您自行承担。
- 6.7. 由于您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或不能反映当前情况的各种资料，而导致本手册上某些服务发生缺失、偏差或延误，相应责任将由您自行承担。
- 6.8. 对于我们合理控制范围以外的各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罢工或骚乱、物质短缺或定量配给、暴动、战争行为、政府行为、通讯或其他设施故障或严重伤亡事故等，致使本手册各项服务延迟或未能履行的，我们不负任何责任。
- 6.9. 本手册未涉及的问题参见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当本手册与国家法律法规冲突时，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 6.10. 本服务由与我司合作的服务商为您提供，若您或您的亲属与服务商或相关医疗机构因服务而产生任何异议或纠纷，请直接与服务商或医疗机构沟通并协商解决，我司会尽力协助您维护合法权益。
- 6.11. 当您或您的亲属选择医疗机构进行各项服务时，具体诊疗结果和相关的医疗责任由该医疗机构负责解释和承担。

【大都会人寿微客服】

微信识别小程序码，优享一键“拨打热线”功能，快捷申请增值服务！



您有任何疑问或意见，可致电我司全国统一服务（投诉）热线：400-818-8168，我们非常乐意为您提供专业、周全的服务。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附录1:

国内健康服务网络医院列表
- 专家或特需门诊预约协调、住院或手术协调专用

请至服务商公众号查询:

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zA5MzE0NDQ0MQ==&mid=2651393739&idx=1&sn=83940b215a01407bc6da2f4ca24a85c6&chksm=8b9ffaddbce873cba00c93831d2746b58c7ec052c3e6a0035a9623ac01e5b1459f516d59e7d1#rd

注: 医院列表仅供您申请服务项目时参考。服务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医院列表进行调整, 请您在申请服务时向服务商征询具体医院信息。



扫码可查看专家或特需门诊预约协调、住院或手术协调服务医院列表

附录2:

全球专家会诊协调/海外就医协调医院列表

请至服务商公众号查询:

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zA5MzE0NDQ0MQ==&mid=2651393740&idx=1&sn=51ba5d96327baf1717a331b36b96eb75&chksm=8b9ffadabce873cccd03493aa8bcc6b74686b444049629554be0687276933474bbbb4998b043#rd

注: 医院列表仅供您申请服务项目时参考。服务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医院列表进行调整, 请您在申请服务时向服务商征询具体医院信息。



扫码可查看全球专家会诊协调/海外就医协调服务医院列表